

证券代码：870382

证券简称：浦漕科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江苏浦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  
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锡宜环罚决[2024]79号

收到日期：2024年7月2日

生效日期：2024年6月30日

作出主体：其他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无锡通光高导科技 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 司	控股子公司

违法违规的事项类别：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 主要内容

### (一) 违法违规事实：

执法人员对无锡通光高导科技有限公司拉丝循环池内废水、厂门口雨水窨井内废水以及新丰河河水进行采样，水样经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分析，检测报告(2024)环监(水)字第(007)号显示单位厂区门口雨水井内废水：化学需氧量 962mg/L、总磷 1.52mg/L，新丰河(艺蝶桥)河水：化学需氧量 168mg/L、总磷 0.55mg/L，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放限值：化学需氧量 100mg/L、总磷 0.5mg/L)。

###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核查：你单位已对雨水管道进行整改，水槽和雨水沟之间设置隔断；已建设环境应急池并安装于水出口安全阀门，设置定时补水系统，补水口末端加装液面控制装置，水槽安全液面安装报警装置，防止溢出，且已对溢出废水及受污河水进行收集(约 100 吨)，消除环境危害后果，同时积极配合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你单位上述整改情况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四)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危害后果的；”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第二项的规定，适用《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从轻处罚，处罚款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280000 元整）。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已对相应问题进行整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其他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以上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已积极进行整改，积极配合缴纳相应罚款，同时认真汲取教训，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锡宜环罚决[2024]79号

江苏浦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